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事項：

「動議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A)條「總辦事處」定義前加入下文：  
「執行委員會」指根據公司細則第123條成立的執行委員會；」；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C)條「其股東大會不得少」及「即大比數共同持有不少」字眼後的「該」字，並以「於」字取代；
- (III) 於公司細則第3條結尾加入下文：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可能不時於股東大會一般或就特定購入事宜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0(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0(i)條取代：

「本公司因此而獲支付結算所可能釐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 (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條取代：

「代表委任文據須屬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且董事會可能酌情連同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該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表格。」；

-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97(A)(i)條內「或暫停付款或與其整體債權人協定」字眼，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A)(vi)條「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 (V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第一句內「除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任何董事外」字眼；

(V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內「本公司可能以」字眼及公司細則第104條現有旁註內「撤換董事權力以」後的「特別」一詞及以「普通」一詞取代，並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結尾加入下文：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董事會有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辭退，而該權力可授予根據公司細則第123條成立的執行委員會」；

(IX) 於公司細則第123條現有旁註結尾加入「執行委員會」一詞，並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3條開首加入「(A)」項及於其後加入下文：

「(B) 除全體董事另行決定外，董事會須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以及受董事會控制及監察和此等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下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任何事宜。

(C) 執行委員會成員須為執行董事，惟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被除名者除外。除非獲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不得對執行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任何變更。董事會主席須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名單須不時由秘書代表本公司保存。撤換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經董事會批准。

- (D) 本公司不得於並無取得執行委員會四分三成員書面批准下，進行、從事或參與下述任何活動或交易，或就下述任何活動或交易簽訂任何協議：
- (i) (a) 向任何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除外）舉債、作出借貸或墊款或就任何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除外）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就實行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安排；
  - (b)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舉債、作出借貸或墊款或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而以單項計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或就實行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安排；
  - (ii) 購入或收購於任何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資產或任何股份或權益或進行投資性質的任何交易，而以單項計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或就實行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安排；

- (iii) 就本公司任何資產設立或嘗試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具有任何未償付產權負擔，或就實行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安排；
- (iv) (a) 出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或就實行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安排，或訂立任何嚴苛或重大合約或產生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責任或產生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業務性質或範圍或運作有任何重大變動的責任；  
  
(b) 視乎上文(a)段而定，出售本公司任何其他資產任何部分，而其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或就實行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安排。
- (v)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外，向任何人士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或除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新購股權或購入或贖回或減少或增加本公司已發行或已繳足股本；及

- (vi) 委任或撤換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
- (E) 執行委員會在獲得其四分三成員書面批准下有權撤換本公司的任何董事。
- (F) 就此組成的任何執行委員會於行使獲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從董事會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G) 執行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到其獲委派任何目的（其他目的除外）而作出的全部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影響及效果，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獲本公司同意下，有權給予執行委員會成員報酬及將上述報酬計入本公司當時的開支。
- (H) 除此等公司細則內另有指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及運作程序須受該等公司細則所載用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運作程序（可作必要的變通）的條文所規管。」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進益博士、黃種嘉先生、廖運光先生及余建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忠義先生、丘彬和先生及 *Sudjono Halim*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黃國松先生及魏國銓先生所組成。